



222312341061

单位登记号: 510603002524

项目编号: SCZHJCJSYXGS8395

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HJC[环] 2024030140 号

项目名称: 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监测 (一季度)

委托单位: 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03 月 15 日



声 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；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2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样品有效期内，最长不超过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复检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3、报告监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样品采样、包装、运输、保存过程所产生的影响、偏差负责，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，若需评价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5、在使用本报告时，应注意报告内容的整体性，不得片面截取使用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。
- 7、封面处无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供委托方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- 8、若未特别说明，报告中所示实验室检测项目检测场所均为德阳实验室。
- 9、本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未授权任何第三方解释。

公司通讯资料：

名 称：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德阳实验室地址：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西路 702 号

成都实验室地址：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三路 588 号

网 站：<http://www.sczhjc.com>

咨询电话：028-81277808

投诉电话：028-81277838

1、监测内容

受四川恒胜化工有限公司委托，按其监测要求，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、03 月 05 日对该公司地下水、无组织排放废气、有组织排放废气、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（采样地址：绵阳市安州区睢水镇睢秀路），并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至 03 月 09 日进行实验室分析。

2、监测项目

- 地下水监测项目：pH 值、硫酸盐、耗氧量、氨氮、硫化物、铬（六价）、总铬。
-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：总悬浮颗粒物、硫化氢、硫酸雾。
-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硫化氢、硫酸雾。
- 噪声监测项目：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。

3、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见表 3-1~3-4。

表 3-1 地下水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pH 值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1147-2020	ZHJC-W1502 pH5 笔式 pH 计	/
硫酸盐	水质 无机阴离子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84-2016	ZHJC-W697 ICS-600 离子色谱仪	0.018mg/L
耗氧量	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	GB11892-1989	25.0mL 棕色酸式滴定管	0.5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535-2009	ZHJC-W155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25mg/L
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HJ1226-2021	ZHJC-W155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3mg/L
铬（六价）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金属指标	GB/T5750.6-2023	ZHJC-W155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总铬	水质 总铬的测定 高锰酸钾氧化-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7466-1987	ZHJC-W1551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4mg/L

表 3-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总悬浮颗粒物	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	GB16297-1996	ZHJC-W1225 SQP 电子天平	/
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1263-2022		
硫化氢	第 3 篇 第 1 章 第 11（2）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4 年)	ZHJC-W1164 723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1mg/m ³
硫酸雾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HJ/T55-2000	ZHJC-W1315 ICS-600离子色谱仪	0.005mg/m ³
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544-2016		

表 3-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ZHJC-W1423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3mg/m ³
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57-2017		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ZHJC-W1423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3mg/m ³
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693-2014		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ZHJC-W1423/ZHJC-W1283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-W1225 SQP 电子天平	1.0mg/m ³
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836-2017		
硫化氢	第 5 篇 第 4 章 第 10 (3) 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4 年）	ZHJC-W1423/ZHJC-W1283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-W1164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7mg/m ³
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16157-1996	ZHJC-W1423/ZHJC-W1283 GH-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HJC-W1315 ICS-600 离子色谱仪	0.2mg/m ³
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544-2016		

表 3-4 噪声监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

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	HJ706-2014	ZHJC-W271 HS6288B 噪声频谱分析仪
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12348-2008	

4、监测结果评价标准

监测结果评价标准见表 4-1。

表 4-1 监测结果评价表

监测类别	监测点位	执行标准	备注
地下水	/	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14848-2017，表 1，III 类	/
无组织排放废气	1#~3#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，表 5	/
有组织排放废气	/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，表 4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
	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 及其修改单，表 4，其他类	氮氧化物
		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，表 3	硫化氢、硫酸雾
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	1#~4#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，表 1，3 类	/

5、监测结果及评价

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5-1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2，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-3~5-7，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5-8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5-9。

表 5-1 地下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：mg/L

项目\点位	采样日期：03 月 04 日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SY6 安县秀水镇新春村 5 组 1#	ZK1 银河公司内地质勘查井 2#	ZK2 安县迎新乡大溪村 3#		
pH 值（无量纲）	7.4	7.6	7.6	6.5~8.5	达标
硫酸盐	123	215	246	≤250	达标
耗氧量	0.7	0.5	0.6	≤3.0	达标
氨氮	0.295	0.058	0.047	≤0.50	达标
硫化物	0.003L	0.003L	0.003	≤0.02	达标
铬（六价）	0.004L	0.004L	0.004L	≤0.05	达标
总铬	0.004L	0.004L	0.004L	-	-

结论：本次地下水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GB/T14848-2017 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。

备注：L 表示所检项目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
表 5-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：mg/m³

项目\点位	采样日期：03 月 04 日		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	项目地厂界上风向 1#	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2#	项目地厂界下风向 3#		
总悬浮颗粒物	0.133	0.210	0.151	-	-
硫化氢	0.002	0.008	0.005	0.03	达标
硫酸雾	0.007	0.013	0.013	0.3	达标

结论：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 表 5 中排放标准限值。

表 5-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\点位		采样日期：03 月 05 日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1#排气筒出口（脱硫塔排气筒）					
		排气筒高度 60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33m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二氧化硫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68149	68149	67840	/	-	-
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-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10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未检出	-	-
氮氧化物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68149	68149	67840	/	-	-
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28	34	34	32	-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58	66	61	62	10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88	2.30	2.29	2.16	-	-
颗粒物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65296				-	-
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.9				-	-

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³)	3.2				10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0.124				-	-
硫酸雾	标干流量 (m³/h)	67264	66864	67847	/	-	-
	实测浓度 (mg/m³)	8.47	8.13	5.87	7.49	-	-
	排放浓度 (mg/m³)	16.9	16.0	10.6	14.5	20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0.570	0.544	0.398	0.504	-	-
硫化氢	标干流量 (m³/h)	67264	66864	67847	/	-	-
	实测浓度 (mg/m³)	0.063	0.055	0.058	0.058	-	-
	排放浓度 (mg/m³)	0.126	0.108	0.105	0.113	10	达标
	排放速率 (kg/h)	4.24×10 ⁻³	3.68×10 ⁻³	3.94×10 ⁻³	3.95×10 ⁻³	-	-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二氧化硫、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 表 4 中标准限值，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 及其修改单表 4 中其他类排放标准限值，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 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。

表 5-6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 \ 点位		采样日期：03 月 04 日			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2#排气筒出口（杂散气体洗涤塔排气筒） 排气筒高度 58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30m		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	
颗粒物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03759				-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0				1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104				-	-
硫化氢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03146	103618	103477	/	-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097	0.077	0.084	0.086	1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100	7.98×10 ⁻³	8.69×10 ⁻³	8.89×10 ⁻³	-	-
硫酸雾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03146	103618	103477	/	-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46	0.60	0.65	0.57	2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474	0.0622	0.0673	0.0590	-	-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 表 4 中标准限值，其余监测项目监测结果均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 表 3 中排放标准限值。

表 5-7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

项目 \ 点位		采样日期：03 月 04 日	标准 限值	结果 评价
		3#排气筒出口（制片洗涤塔排气筒） 排气筒高度 30m，测孔距地面高度 14m		
颗粒物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18875	-	-
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1.1	10	达标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0208	-	-

结论：本次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符合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31573-2015 表 4 中排放标准限值。

备注：“-”表示所使用的标准对该项目无限值要求。

表 5-8 有组织排放废气参数监测结果表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结果		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
03 月 05 日	1#排气筒出口 (脱硫塔排气筒)	截面积 (m ²)	3.8013	3.8013	3.8013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93603	93056	94424
		烟气温度 (℃)	52.7	52.7	52.7
		大气压 (kPa)	94.21	94.21	94.21
		含湿量 (%)	7.8	7.8	7.8
		平均流速 (m/s)	6.84	6.80	6.90
		含氧量 (%)	14.5	14.4	13.8
03 月 04 日	2#排气筒出口 (杂散气体洗涤塔排气筒)	截面积 (m ²)	4.5239	4.5239	4.5239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144783	146249	146900
		烟气温度 (℃)	34.5	36.2	38.0
		大气压 (kPa)	92.43	92.43	92.43
		含湿量 (%)	12.0	12.0	12.0
		平均流速 (m/s)	8.89	8.98	9.02
03 月 04 日	3#排气筒出口(制片洗涤塔 排气筒)	截面积 (m ²)	0.7088		
		烟气流量 (m ³ /h)	22557		
		烟气温度 (℃)	14.5		
		大气压 (kPa)	92.74		
		含湿量 (%)	3.7		
		平均流速 (m/s)	8.84		

表 5-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: dB(A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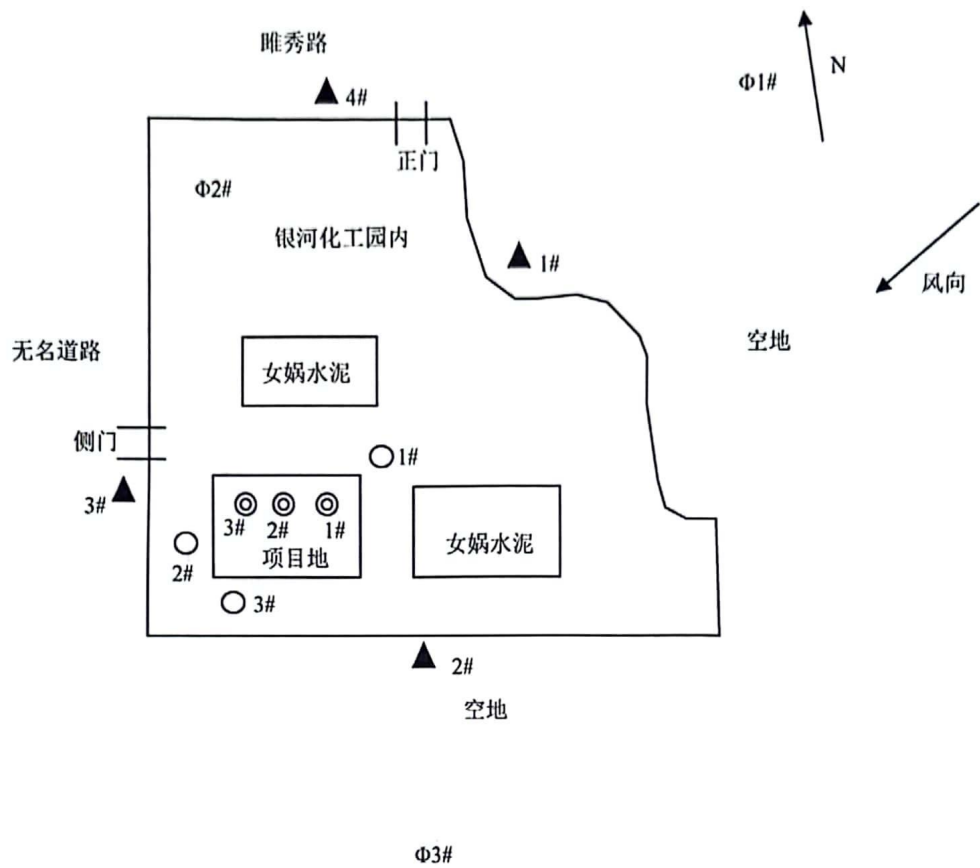
点位	测量时间		Leq	标准限值	结果评价
1#银河化工园区东侧外 1m 处	03 月 04 日	昼间	52	昼间 65 夜间 55	达标
		夜间	48		
2#银河化工园区南侧外 1m 处	03 月 04 日	昼间	58		
		夜间	52		
3#银河化工园区西侧外 1m 处	03 月 04 日	昼间	64		
		夜间	51		
4#银河化工园区北侧外 1m 处	03 月 04 日	昼间	58		
		夜间	51		

结论：本次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348-2008 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。

备注：根据《环境噪声检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》HJ706-2014 第 6.1 要求，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，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，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，注明后直接评

价为达标。

监测点示意图：



Φ地下水监测点 ○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
◎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 ▲噪声监测点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：	杨玲	报告签发：	周文蓉
报告审核：	黄诗由	签发日期：	2024.5.15